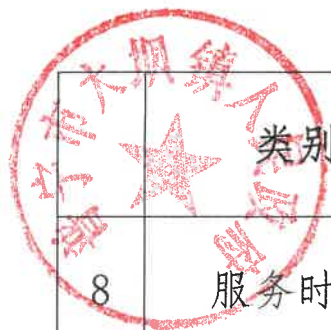


普宁市大坝镇镇区沿街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普宁市大坝镇镇区沿街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大坝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663-2658829 联系人：陈松川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需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资质要求说明：需具有工程设计（市政行业）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大坝镇镇区沿街环境整治。 2.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作，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（包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履行地点：普宁市大坝镇 2. 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下浮区间：0.00%-2.0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，计价格〔2002〕10号进行计算。



	类别	内容说明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其他具体违约责任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